

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议了公司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、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考核办法》”）等文件，在参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拟定、审议流程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解除限售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5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，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计划或安排。

6、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有利于进一步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，提高吸引、保留优秀人才及核心骨干员工的能力，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二、关于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》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《考核办法》旨在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《考核办法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能够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《考核办法》。

独立董事：田志龙、王雄元、郭月梅、陈真

2021年7月25日